##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(2023年10月26日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选举陈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 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被提名的陈静女士诚实守信、勤勉务实,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,符合董事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,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陈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一致表示同意,同意提名委员会对陈静女士的提名,建议选举陈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## 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

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要求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勤勉尽责、细 致严谨,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 性,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表示同意,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"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"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蜀 曹德骏 罗宏 2023年10月26日